附件1：

《和田地区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》有关问题的说明

1.资格审查中，考生必须提供与报考岗位条件相符合的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**对不符合报考岗位条件中任何一项的考生，一律取消招聘资格。**（例如：考生在2021年7月16日后将户籍迁移到和田的，其户口不能视为和田户籍。）

2.和田生源是指：在和田具有高中学籍，并在和田参加高考考入各类高校的毕业生。

3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报考考生的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；《岗位表》中年龄要求25周岁及以下的是指：1995年7月16日以后出生，30周岁及以下的是指：1990年7月16日以后出生，35周岁及以下的是指：1985年7月16日以后出生（资格审查时实际年龄以身份证原件标注的出生日期为准）。

4.“民考汉”考生可不受MHK等级或普通话等级限制（岗位表中岗位要求的除外）。“民考汉”指初中、高中在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的学校就读参加高考的人员，需提供地区及以上教育部门出具证明。

5.考生在报名中要认真如实填写加分项目，如有符合两项及以上加分项目的考生，在报名时只能选符合自身条件的其中一项加分项目填写，不得多选。在资格审查中对不符合政策的加分，一律进行核减，不得再次享受其他加分项目，资格审查时只减分不加分。

6.因公牺牲的人民警察是指在参加反恐、救灾等突发性事件中牺牲的人民警察。其他因公死亡人员不在范围之内。